

高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编号：庆高新社发水保承（2021）22号

项目名称	安庆市公益类公墓建设项目		
立项文号	安发改许可[2019]208号		
建设地点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经度：116°53'20.68"	纬度：30°31'47.35"	
区域评估情况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庆市水利局关于安庆高新区（凤凰/山口）片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行业指导意见的函》，2020年6月30日		
水保方案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http://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85513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21日		
	公众意见接受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	名称：安庆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080000311066XQ		
	地址（注册的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湖心北路76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王仁全		联系电话：0556-5017616
	授权经办人姓名：费玉梅		联系电话：18156999282
证件类型及号码：340123199404223323			

水土保持方案类型	☒ 报告表 ☐ 报告书 ☐ 水土保持数据已录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5. 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6. 开工前一次性全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33182.10</u> 元。 7.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8. 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9.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10.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时间：2021年 12月 27日
回执	1.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予以接受。 2. 安庆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并纳入诚信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是/否)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 <u>征收使用管理办法</u>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 时间：2021年 12月 27日

注：1. 本表除编号、回执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和“回执”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一式两份。安庆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承诺单位各一份